不满父母起名, 六岁娃可要求修改

民法总则草案出炉,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调低四岁

明确胎儿有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最低年龄调至6岁;网络虚拟财产、数据信息将正式成为权利……备受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27日首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这是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部署作出的立法安排。

民法总则草案干货

- 1. 此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对胎儿的利益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草案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2.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十周岁。草案将这一下限下调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现行民法通则仅针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设置了监护制度,欠缺老年人监护制度。而依据这次修改,精神病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人在出现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监护的对象。

- 4. 草案将法人进行了新的划分,即"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草案明确,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性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法人,为非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 5. 草案以专门一章对"非法人组织"进行规定。其中明确,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 **6.** 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同时列举了作品、专利、商标等9种客体,其中就包括"数据信息"。
- 7. 草案规定: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最终目标是 编纂一部民法典

现代社会中,民法与刑法、 行政法并列成为最重要的三大 基本法。回望历史,新中国民法 之路艰辛曲折。新中国成立以 来,我国分别在20世纪50年代、 60年代、70年代末80年代初起 草过民法,因为缺乏民法出台 的社会条件,都没有成功。

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的顾昂然回忆,改革开放初期,当时一次性制定民法典的条件不成熟,只能"两条腿走路",民法和民事单行法并进,哪个成熟,就先制定哪个。但我国制定民法的脚步并未停歇。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可谓微缩版的 民法典,既有总则性规定,也 有分编的一些内容。"在中国 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民法中 研究会秘书长王轶看来,现 在的民法总则草案是未来民 法典的总则编,所涵盖内容的 广泛性、在民法典中的纲 作用是通则无法比拟的。

据了解,我国民法典编纂分"两步走":第一步编纂民法 典总则编即民法总则,第二步 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争取到 2020年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胎儿未存活 民事权利不存在

参与此次民法总则草案编纂过程的专家称,编纂民法典,就是要解决现在存在的一些问题。老百姓之间的纠纷,无论是当事人之间还是法院在审理的

时候,都面临"怎么办"的问题, 涉及什么样的规则最为合理的 问题。

比如,一个胎儿还没有出生,父亲就去世了,那么这个胎儿有没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随着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频发,如果怀孕妇女在这些方面的权益遭受侵害,除了她自己有权要求赔偿外,她腹中的胎儿有无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此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就对胎儿的利益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草案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法律 文明发展程度怎样,关键看对 弱势群体的保护程度如何,是 否真正贯彻了以人为本的立立 理念。胎儿无法独立保护自己 的利益,如果法律能够对其进 行保护,就更能体现法律文明 的发展程度。"中国人民大学的 发展程度。"中国人民大学会 秘书长王轶指出,这也是此次 在民法总则草案中增加这一规 定的原因。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龄下限调至六岁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十周岁。草案将这一下限下调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王轶认为,民法典编纂既要强调尊重成年人的决定自由,也要兼顾尊重未成年人的天性。这就要在降低限制民有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上有新体现。随着现代生活水平和和企智发育水平也不同于以往,现在六周岁小孩儿所知道的的认知,他们具备一定的辨别和断能力,应当有权独立进行一

些民事法律行为,这样的调整, 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这些儿童的 利益

"孩子有自己的利益诉求,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的, 大人就不要把自己的意志强加 给孩子。这样的修改能够扩及 更广泛的领域,包括姓名决定 权等,如果不认同父母起的名 字也可以提出修改要求。"

另有专家指出,我国义 务教育法规定六周岁入学, 因此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年龄下限规定为六周岁, 也与此相关。

网络游戏装备 或将有法律保护

信息社会中,大数据正在 改变我们的生活。对于各类数 据信息以及"QQ币"、网游装 备等网络虚拟财产,应当如何 确定其权属以及如何保护,显 得重要而迫切。草案规定民事 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同时 列举了作品、专利、商标等9种 客体,其中就包括"数据信息"。

"这个规定是民法总则草案中的突出亮点,使我国民法 典的编纂具有强烈的时代感, 将在世界范围内引领大数据时 代民法变革的发展方向,具有 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人民大 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 会长杨立新高度评价。

杨立新还提出,希望能将 "数据信息"进一步精准规定为 "衍生数据"。他说,原生数据被 记录、存储,经过计算、聚合后, 会形成系统的、有使用价值的 衍生数据,例如购物偏好数据、 信用记录数据等,应将其作为 知识产权客体加以明确,并且 依此创立数据专有权。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法制日报、法制晚报

■相关链接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 随意放生造成损害要担责

 为,放生是一项专业性工作, 应该由野生动物保护专业机 构实施,并且对放生的生态 影响进行评估。

三审稿采纳了上述建议, 增加了两个跟"放生"有关的规 定。其一,明确了有关部门应该 组织开展放生活动,"省级以上 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 外环境工作"。其二是随意放生 追责条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将 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 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 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 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 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 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 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法制晚报

红十字会法修订 将聘第三方审计捐赠款物

本报讯 为进一步完善 对红十字会的监督机制,27 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 审议的红十字会法修订经索 规定,红十字会要建立经控 物资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对红十字会内部的监督 治理结构,修订草案增加条